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正式收到独立董事郝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志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人数，郝志勇先生的辞职将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才生效；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郝志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鉴于郝志勇先生已请辞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书忠推荐王新福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的工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董事变动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阮江平

联系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电话：0576-8922588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